

肇庆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和《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函〔2018〕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校校合作、校地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实践教学机制，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双导师制”，是指对师范生教育实践培养采用校内学科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的制度。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根本遵循，通过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实现我校“做优师范”的办学目标，优化教师教育效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健全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制度，优化实践育人环境，扎实推进教师专业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我校与基础教育学校深度融合，实现师范院校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优势互补，有效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适应地方基础教育发展需要。

第二章 导师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内学科导师聘任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 （二）专业基础理论、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 （三）了解基础教育，熟悉基础教育教改、教研工作，熟知国家教师教育政策。
- （四）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 （五）热爱任教学科，能够深入基础教育，积极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 （六）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七）有2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第五条 校外实践导师聘任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 （二）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
- （三）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 （四）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五）热爱任教学科，有成熟的教学素养，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 （六）具有中教一级或小（幼）教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七）有3年及以上教学经历，并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六条 校内学科导师职责

(一)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前沿动态，投身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引导基础教师教育专业发展。

(二)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

(三)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四)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指导学生完成与基础教育研究相关的毕业论文。

(五) 深入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主动参与听课、说课和评课活动，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六) 积极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指导，精诚协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

(七) 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每月至少 2 次到实习生所在学校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进课堂对实习生听课、评课，开展专业指导。同时辅以远程指导，以电话、微信、QQ 等方式，或观看实习生的授课视频后提供指导意见。

第七条 校外实践导师职责

(一)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二)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

(三)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

(四) 指导实习生备课和教学设计，积极参与听课和评课，帮助实习生完成见习、实习和研习任务，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

(五) 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指导实习生开展班主任工作。

(六) 独立或与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指导师范生完成与基础教育研究相关的毕业论文。

(七) 指导师范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积极参与教学项目研究和指导实习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

(八) 每学期为师范生上示范课不少于 1 次。

第四章 导师聘任程序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双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教学资历较深、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师组成，全面领导本单位“双导师制”工作，具体负责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工作，并就上述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师范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遴选工作，保证“双导师”数量足、质量高、指导工作开展到位。“双导师”配备人数要求达到：实习生与校内、校外指导教师的比例均不高于20:1。

第十条 教师教育学院协助其他二级学院进行校外实践导师的推荐和遴选。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将遴选名单提交教师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教师教育学院将审查通过人员报人事处，由人事处进行公示后正式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三条 “双导师”原则上实行一学年一聘。

第五章 “双导师制”的实施

第十四条 培训

各二级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适时组织岗前培训，以明确指导教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教师教育学院有计划地组织全校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开展全校交流研讨会，提升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校本研修制度，丰富研修形式和资源，切实发挥校本研修的基础作用。

第十五条 监督

各二级学院“双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双导师制”实施过程的检查，做好相关纪录。检查中若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教师教育学院对其他二级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

第十六条 考核

（一）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考核组织，制定考核办法。其他二级学院负责校内指导教师考核的实施（校外指导教师考核的实施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考核权重为：单位测评占40分、学生评议占60分，总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导师要及时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实习结束后交所在二级学院，作为核算指导工作量与考核的依据之一。

（三）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师德或违纪违法行为，一律取消其导师资格，对校内导师依照学校有关制度给予相应处分；对校外导师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四）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担任导师的校内教师，取消其一年内评奖评优、晋升岗位、职称评审的资格；对考核不合格或被取消资格的校内导师，取消其两年内评奖评优、晋升岗位、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对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指导教师予以发放工作酬金。对考核不合格的或中途被取消导师资格的，一律不发放工作报酬。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颁发奖励证书，并在下一年度的“双导师”遴选中予以优先聘用，校内人员还可在评奖评优、晋升岗位、职称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酬金发放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导师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办法，从本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筹发放指导工作酬金。

鼓励各二级学院选聘优秀校外指导教师为我校兼职教师，并安排其为我校学生授课或指导毕业论文，课酬按《肇庆学院兼职教师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发放。具体标准为：正高级职称人员 150 元/学时，副高级职称 120 元/学时，中级职称 100 元/学时。二级学院按本单位编内教师课酬标准承担兼职教师课酬发放所需资金，二级学院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学校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